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经营回顾

2019 年面对国内、国际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坚持“做透大客户，集中高端市场，优化产品结构，降本增效，满足市场”的工作总基调，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精益理念和目标导向贯穿于经营全过程，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努力减少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经营态势。

公司全年换向器销量达到 2.18 亿只。全年实现营收 7.53 亿元，比去年下降 11.33%。主营业务收入 6.02 亿元，比去年下降 13.85%，净利润 2416.7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16.7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5.18%；总资产 9.98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14%；净资产 5.4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66%；资产负债率 45.58%，比去年同期下降 4.57%；净资产综合收益率 4.55%；每股综合收益 0.13 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 17 项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1、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 11 项议案。

2、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2019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报告 61 项，回复交易所问询一次，回复投资者提问 16 次，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一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2020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聚焦市场、聚焦短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市值做好相关工作，提升公司价值，持续吸引投资者。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

3、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投资者监督。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